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2月4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因审计机构尚有部分审计程序仍在进行中，公司定期报告相关编制工作及程序预计完成时间晚于原计划时间。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申请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3月31日。目前相关审计工作正在加紧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日期的变更。公司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